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5〕第137-2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acheng.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第二部分 第一轮反馈回复更新	43
问题 6 其他问题	43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5〕第 137-2 号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7 月 1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110Z037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 1-9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其中

2025年9月30日简称“基准日”或“报告期末”，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简称“报告期”），发行人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确认：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说明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须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6.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批准和授权依法有效，并仍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327,946,550.0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

牌满十二个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广泰真空有限整体变更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产品向海外市场出口销售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其它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真空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包括真空烧结炉、真空熔炼炉、真空镀膜机等。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1-9月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41,941,978.49	378,827,415.78	311,519,348.32	280,530,478.52
主营业务收入	340,432,521.93	378,172,206.41	311,114,235.86	280,226,645.1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6%	99.83%	99.87%	99.8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补充事项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25年1-9月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后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基于上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顺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广泰控股、广泰高科。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刘顺钢及广泰控股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博纳科。

5. 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因规范治理已取消监事会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除前述变化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情况
刘顺钢	21138119640219****	董事长
王喜	21142119791218****	董事、总经理
王吉刚	15232619751102****	董事、副总经理
王兵	21012219740714****	职工代表董事
巴德纯	21010219540205****	独立董事
姜艳红	21120219780214****	独立董事
李慧	21010219640227****	独立董事
郭文红	21131919690410****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主席
于娟	21062319871105****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史多富	21011119771022****	取消监事会前的职工代表监事
何宏凤	21018119830308****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于国龙	21062319800421****	财务总监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以上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重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方认定原因
1	内蒙古锦呈房地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	董事、副总经理王

	产开发有限公司	售。	吉刚姐夫雷军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内蒙古嘉益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董事、副总经理王吉刚姐夫雷军持股 50%
3	内蒙古仁宝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砌筑作业分包；木制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施工；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施工；隧道和桥梁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塔吊设备施工；混凝土设备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施工；平整场地工程施工；工程排水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施工；起重设备安装施工；电梯安装工程施工；建筑钢结构安装施工；预制构件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模板模具、工程机械租赁。	董事、副总经理王吉刚姐夫雷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辽宁慧佳联合会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其它审计业务；基本建设预决算审计；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其它经济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李慧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沈阳慧佳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李慧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销售，乙类非处方药（滴眼液）零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李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中科九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巴德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出现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经营范围	关联方认定原因
1	李志国	——	离任董事
2	顾建文	——	离任董事
3	王颖坤	——	离任独立董事
4	凡恩泰科（沈阳）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单金属材料、合金材料、电子元气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本企业研发、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及本企业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10月注销
5	沈阳双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热压炉、槽沉炉及其配件、以及相关真空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真空热压材料工艺的研制与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4月注销
6	沈阳东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巴德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51%的企业，于2023年9月注销
7	沈阳市和平区兰田极简服装零售铺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离任董事李志国的配偶王兰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2025年05月27日注销
8	沈阳丰恒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烟草）；生物肥料、有机肥料、作物基质研发与生产；种子、种苗、有机肥、化肥、掺混肥、水溶肥、复合肥、生物肥、农药、土壤改良剂、土壤消毒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农业生产工具及设备销售；水肥一体化设备、农业节水灌溉设备销售、安装及调试服务；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秸秆收储与综合利用；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水电水利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复垦；土壤改良、修复；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离任独立董事王颖坤的姐夫杨勇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沈阳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教科文事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可行性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离任独立董事王颖坤的姐夫杨勇持股66.7%，并担

		活动。)	任执行董事
10	锦州市日亿养殖有限公司 (2019 年被吊销未注销)	各类海珍品培育，养殖和精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离任独立董事王颖坤的姐夫杨勇担任总经理
11	锦州市水天海珍品开发有限公司(2019 年被吊销未注销)	海水鱼、虾、贝、蟹类苗种、海参苗、海蜇苗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离任独立董事王颖坤的姐夫杨勇担任经理
12	沈阳绿源优米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应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食品、初级农副产品、酒水、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门窗、化妆品、家具、陶瓷制品、化肥、有机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何宏凤持股 49%；何宏凤配偶李景武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9. 其他关联方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顺钢与辽宁慧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慧创”）签订《辽宁慧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刘顺钢向辽宁慧创增资 500 万元，占辽宁慧创股本的 10%，其中 55.5556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金，444.4444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刘顺钢在辽宁慧创有权担任或委派一名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辽宁慧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刘顺钢增资的工商变更工作尚未办理完成，截至报告期末，辽宁慧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工商登记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慧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同城路 589-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燃气器具生产；机械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

	用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1-9月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辽宁慧创	咨询服务费	300,000.00	——
合计	——	300,000.0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辽宁慧创	销售商品	2,255,752.23	——
合计	——	2,255,752.23	——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5年1-9月租赁收入	2024年度租赁收入	2023年度租赁收入	2022年度租赁收入
广泰真空	广泰控股	——	——	458.70	458.72
广泰真空	广泰高科	——	——	458.70	458.72
广泰真空	辽宁慧创	688,073.40	——	——	——
合计		688,073.40	——	917.40	917.44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刘顺钢及其配偶周丽丽为发行人提供如下最高额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保证金 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刘顺钢、周丽丽	广泰真空	3,600	2022-6-15	2023-5-8	是
刘顺钢、周丽丽	广泰真空	4,800	2023-4-12	2025-4-12	是

注：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247.72	456.12	413.21	443.53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9月30 日	2024年12月31 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31 日
应收账款	广泰控股	—	—	2,000.00	1,500.00
应收账款	广泰高科	—	—	2,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王颖坤	—	—	—	62,500.00
应收账款	辽宁慧创	—	117,737.00	—	—
合同资产	辽宁慧创	240,0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广泰控股曾租赁发行人房屋作为注册地址，产生发行人应收账款，2024年3月29日，广泰控股已将上述租金2000元支付给发行人；因广泰高科曾租赁发行人房屋作为注册地址，产生发行人应收账款，2024年3月29日，广泰高科已将上述租金2000元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应收王颖坤的款项为按月计提独立董事津贴尚未分摊部分。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9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 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吉刚	—	—	1,448.00	1,022.90
其他应付款	刘顺钢	—	—	14,822.20	12,731.51
其他应付款	王喜	—	5,495.00	—	—
其他应付款	王兵	—	152.00	—	—

其他应付款	于娟	—	—	—	1,468.00
预收款项	辽宁慧创	152,905.20	—	—	—
合同负债	辽宁慧创	—	637,168.15	—	—

发行人应付王吉刚、王喜、王兵、于娟的款项为应付报销款，应付刘顺钢款项为刘顺钢为博纳科日常经营垫付的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关联交易涉及的决策程序情况。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主要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主要措施情况。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真空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真空烧结炉、真空熔炼炉等。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顺钢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实控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固定资产台帐、财务报表，并对知识产权权属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现场查询及调取了

发行人的商标档案及专利证明，同时，抽查了部分重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其机动车行驶证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2. 房屋所有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权未发生变更。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双面冷却多功能高效真空速凝炉	ZL201610106165.6	发明专利	2017/11/28
2	一种新型 VIDP3T 真空感应熔炼炉动态浇注室	ZL201610130994.8	发明专利	2017/11/28
3	一种新型热偶	ZL201621217706.4	实用新型	2017/5/24
4	一种钼镧合金加热室内侧反射屏	ZL201621322550.6	实用新型	2017/8/4
5	一种连续氢破碎用带水冷轴匀速旋转落料器	ZL201621322583.0	实用新型	2017/6/20
6	一种新型石墨电阻加热结构	ZL201720540237.8	实用新型	2018/1/26
7	新型真空热处理分压装置	ZL201720539769.X	实用新型	2018/3/13
8	一种新型加热室金属框架	ZL201720540210.9	实用新型	2018/3/9
9	真空雾化制粉炉导流嘴加热装置	ZL201720539456.4	实用新型	2018/1/5
10	真空熔炼炉的炉门锁紧装置	ZL201720539458.3	实用新型	2018/2/6
11	一种真空炉设备用风冷分流盘	ZL201720547088.8	实用新型	2017/12/15
12	一种新型轴动密封装置	ZL201720577763.1	实用新型	2018/3/13

13	钕铁硼永磁防腐绝缘镀层的制备方法及具有该镀层的钕铁硼永磁体	ZL201710616213.0	发明专利	2019/11/15
14	用于真空炉给料系统中的旋转进料装置	ZL201721779007.3	实用新型	2018/11/9
15	长转轴真空炉	ZL201721779477.X	实用新型	2018/7/20
16	立式底装料真空炉	ZL201821271512.1	实用新型	2019/8/27
17	一种旋转式真空氢破装置	ZL201920505520.6	实用新型	2020/2/21
18	一种旋转式真空热处理装置	ZL201920505533.3	实用新型	2020/1/14
19	稀土永磁体表面真空镀膜设备	ZL201911365622.3	发明专利	2021/9/14
20	一种三段式真空烧结装置	ZL202020608187.4	实用新型	2021/1/15
21	一种分体式真空烧结装置	ZL202020607398.6	实用新型	2021/1/15
22	用于小收缩率材料的冷却模具装置	ZL202020633327.3	实用新型	2021/3/2
23	用于大收缩率材料的冷却模具装置	ZL202020633368.2	实用新型	2021/3/2
24	一种基于风机温升的真空炉冷却风量动态调节装置	ZL202020750293.6	实用新型	2021/3/2
25	一种真空熔炼炉用测温装置	ZL202020741445.6	实用新型	2021/1/15
26	一种铜辊研削装置	ZL202020760216.9	实用新型	2021/1/15
27	一种生产铁磷硼非晶带材的设备	ZL202020774768.5	实用新型	2021/3/2
28	一种浇注过程的坩埚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2010390914.9	发明专利	2022/5/13
29	一种钐钴永磁材料真空烧结炉	ZL202020772450.3	实用新型	2021/3/2
30	一种方位可调的冷却辊装置	ZL202020803317.X	实用新型	2021/3/2
31	一种剥袋处理设备	ZL202020796446.0	实用新型	2021/1/15
32	一种铸片炉接触式测温系统	ZL202020822802.1	实用新型	2021/1/15
33	一种真空感应熔炼炉中的坩埚监测方法及装置	ZL202010691292.3	发明专利	2023/9/22
34	PVD 设备的双面镀膜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2011416265.1	发明专利	2023/2/28
35	一种真空速凝装置	ZL202120133016.5	实用新型	2021/10/22
36	一种连续真空热处理炉的运行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2110280529.3	发明专利	2022/7/22
37	升降设备的速度控制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终端	ZL202110625218.6	发明专利	2023/3/3
38	扳手及电动扳手	ZL202320683078.2	实用新型	2023/10/24
39	一种自动保护进料热处理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2311091073.1	发明专利	2023/10/27
40	一种凹凸板式反射屏加热室	ZL202322347091.3	实用新型	2023/9/29
41	一种八室真空连续烧结炉控制方法和八室真空连续烧结炉	ZL202311432660.2	发明专利	2023/12/29
42	一种旋转式真空氢破装置	ZL201910300984.8	发明专利	2024/2/23
43	一种驱动冷却辊旋转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210737544.0	发明专利	2024/7/23
44	用于合金材料的冷却模具装置	ZL202010326875.6	发明专利	2024/9/13

45	用于合金材料的冷却模具装置	ZL202010327471.9	发明专利	2024/9/13
46	真空炉用温控加热器及真空炉	ZL202422460865.8	实用新型	2024/11/15
47	加热器安装机构及加热炉	ZL202422351058.2	实用新型	2024/11/1
48	一种方位可调的冷却辊装置和方位调节方法	ZL202010406303.9	发明专利	2025/1/21
49	一种基于风机温升的真空炉冷却风量动态调节装置	ZL202010380790.6	发明专利	2025/3/18
50	升温方法和温度控制系统	ZL202510070707.8	发明专利	2025/4/29
51	一种真空熔炼炉加料装置	ZL202210576907.7	发明专利	2025/5/23
52	用于热处理工艺的温度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510795594.8	发明专利	2025/9/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完整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软件著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1	七室真空连续热处理炉控制系统 V1.0	2017SR148692	2017/4/28
2	新型铸片炉控制系统 V1.0	2017SR152408	2017/5/2
3	烧结炉综合监控系统 V1.2	2017SR145830	2017/4/27
4	单室真空热处理炉控制系统 V1.0	2017SR148687	2017/4/28
5	PVD 自动连续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20SR0979504	2020/8/25
6	八室真空连续热处理炉控制系统	2020SR0977725	2020/8/25
7	立式真空连续烧结炉控制系统 V1.0	2020SR0979482	2020/8/25
8	新型铸片炉控制系统 V2.0	2020SR0979462	2020/8/25
9	一种出口的 500KG 半连续真空感应炉控制系统 V1.0	2020SR0979764	2020/8/25
10	一种出口的真空感应铸片炉控制系统 V1.0	2020SR0979620	2020/8/25
11	一种卧式真空钎焊炉控制系统 V1.0	2020SR0980091	2020/8/25
12	大气 MS 炉控制系统 V1.0	2020SR0979772	2020/8/25
13	广泰真空 VGI-800SC 炉控制系统 V1.0	2021SR1782155	2021/11/18
14	广泰真空 VGI-300SC 炉控制系统 V1.0	2021SR1782341	2021/11/18
15	广泰真空 VGI-50SC 炉控制系统 V1.0	2021SR1782156	2021/11/18
16	广泰真空 VGIM-IV-800SC 炉控制系统 V1.0	2022SR1019340	2022/8/4
17	一种出口的 200KG 半连续真空感应炉控制系统	2022SR1019343	2022/8/4
18	钐钴烧结炉控制系统 V1.0	2023SR0491972	2023/4/21
19	五室真空连续热处理炉控制系统	2023SR0776288	2023/7/3
20	磁控溅射旋转靶全自动真空镀膜机控制系统	2023SR0776287	2023/7/3
21	真空快淬炉控制系统 V1.0	2023SR1110249	2023/9/20

22	三室真空连续热处理炉控制系统 V1.0	2023SR1684055	2023/12/19
23	广泰真空 GVIM-200RP 炉控制系统 V1.0	2023SR1613523	2023/12/12
24	八室真空连续气氛烧结炉控制系统 V1.0	2023SR1494344	2023/11/23
25	一拖二脱蜡炉控制系统	2024SR0869286	2024/6/26
26	碳化硅高温纯化处理炉控制系统	2024SR1049825	2024/7/24
27	全自动成烧一体中心控制系统	2024SR1050185	2024/7/24
28	热处理炉多次连续烧结控制系统	2024SR1241012	2024/8/26
29	广泰真空 GVIM-800R 炉控制系统	2024SR2066302	2024/12/12
30	保护进料真空烧结炉 CE 版控制系统 V1.0	2025SR0975906	2025/6/11
31	并联式多温区真空烧结实验炉温控系统 V1.0	2025SR1536730	2025/8/14
32	一种旋转式真空热处理炉控制系统 V1.0	2025SR1115131	2025/6/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完整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2025 年 1-9 月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3,546,248.88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235,222.09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251,751.80 元。

（四）对外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博纳科，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与无锡市凯灵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作了（2025）辽 0112 民初 98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账号存款 1,370,913 元，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可能对经营活动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银行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2.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3.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且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	标准合同 2019 版	2022 年 1 月 17 日	销售真空烧结炉、真空时效炉及附属装置及配件	10,051.5	正在履行
2	金力永磁（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烧结炉买卖合约	2023 年 9 月 6 日	销售真空烧结炉	2,632.4	正在履行
3	包头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22 年 5 月 18 日	销售真空烧结炉、铸片炉	5,459.74	正在履行
		合同补充协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调整合同金额		
4	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2022 年 5 月 25 日	销售真空烧结炉	2,008.5	正在履行
		补充协议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调整合同金额		
5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2 年 9 月 13 日	销售真空烧结炉	2,241	正在履行
		真空烧结炉补充协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	调整合同金额		
6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2 年 9 月 13 日	销售真空感应铸片炉	2,535	正在履行
7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2023 年 2 月 7 日	销售真空速凝炉	4,980	正在履行
8	SGI VINA COMPANY LIMITED	合同	2023 年 6 月 12 日	销售真空连续烧结炉等	11,072	正在履行
9	NPM Narva OU	采购合同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销售真空烧结生产线、真空铸造炉、真空铸片炉	351.87 万欧元	正在履行
10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销售真空烧结炉（带 AGV 转运与集成系统）800 型	2,799	正在履行

11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2024年12月25日	销售保护进料 真空烧结炉、晶界扩散炉、半连续式真空感应 铸片炉等	6,057.4 (一期)	正在履行
12	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约	2025年1月14日	销售外循环真空烧结烧、电动 料车等	2,703.17	正在履行
13	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约	2025年2月10日	销售真空烧结 炉、移动手套 箱、电动料车等	8,159.84	正在履行
14	内蒙古北方稀土 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订单	2025年3月21日	销售连续式真 空感应速凝炉	4,805.45	正在履行
15	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25年3月24日	销售保护进料 真空烧结炉	2,560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年度发生额 500 万元以上，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且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履行期间	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1	沈阳创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度产品定作合 同	未作约定	采购风冷换热	履行完毕
2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采购罗茨泵、滑阀 泵、油气分离器	履行完毕
3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3年5月30日至 2024年5月30日	采购调压器、电源	履行完毕
4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4年5月1日至2025 年4月30日	采购罗茨泵、滑阀 泵、油气分离器	履行完毕
5	台州市星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采购罗茨泵、滑阀 泵、油雾吸收器、 螺杆真空泵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成立或无效的情形，未发生相关纠纷。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2025年1-9月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5年1-9月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551,219.56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保证金、抵押金、备用金及往来款。

根据《2025年1-9月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5年1-9月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5,664.42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代收代付款项及未付报销款。

根据《2025年1-9月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增资扩股情况，无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广泰真空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2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章程修改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927 万元增至 6570 万元，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因原董事顾建文辞职，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修订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2023 年 10 月 25 日，因中信证投增资、发行人经营期限变更，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6570 万元增至 6734.25 万元；经营期限由“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33 年 5 月 28 日”变更为“长期”；因原董事李志国辞职，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修订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修订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将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执行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执行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订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

2025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公司制定的《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并对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 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并就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已在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及发行人各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 经理层包括：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财务总监一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上述人员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4年10月25日，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议案	出席会 议情况
股东大会/股东会				
1	创立大会暨第	2022年1	(1)《关于整体变更为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

	一次股东大会	月 22 日	的议案》 (2)《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3)《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 (4)《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 (6)《关于选举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授权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股东出席
2	2021 年年度股 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股 东出席
3	202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 东出席
4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股 东出席
5	202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 (4)《关于李志国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 东出席
6	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审议<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 11 月)>的议案》	全体股 东出席
7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审议<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股权激励计划(2024 年 5 月)>的议案》	全体股 东出席
8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挂牌后公司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 案》 (4)《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聘请公司挂牌申请事宜中介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 东出席

			(6) 《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修订挂牌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方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2024 年 4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豁免通知期限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股东出席
10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出席
1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	全体股东出席

			<p>承诺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事项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12) 《关于制定<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3)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p>	
1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	<p>(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全体股东出席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2 日	<p>(1) 《关于选举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 《关于聘任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和总经理的议案》</p> <p>(3) 《关于聘任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4) 《关于制定<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全体董事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8 日	<p>(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3)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全体董事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4 日	<p>(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提请召开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全体董事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31 日	<p>(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3)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全体董事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	<p>(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p>	全体董事出席

			(3) 《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 (4) 《关于李志国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11日	(1) 《关于收购沈阳博纳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11月)>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5月8日	(1)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执行总裁辞任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5月)>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挂牌后公司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 (4) 《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公司挂牌申请事宜中介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修订挂牌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意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何宏凤为公司副总经理(常务)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2024年4月30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豁免通知期限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1月20日	(1)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3) 《关于设立内审部及聘任内部审计专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1) 《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 事出席
11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事项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体董 事出席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二）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 事出席
13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1)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 事出席
14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 案》 (3) 《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规则相关制 度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议案》	全体董 事出席
15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 《关于<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 事出席
16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 案》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专员的议案》	全体董 事出席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2 日	(1) 《关于选举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 事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8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 事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31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 事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挂牌后公司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 案》	全体监 事出席

			(4) 《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意见的议案》 (6) 《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1)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事项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7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 事出席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1)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 事出席
9	第一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监 事出席
10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 《关于<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 事出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全体董事豁免提前通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由全体监事豁免提前通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豁免提前通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按《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提前通知，但上述情形已取得全体董事/监事/股东的同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董事会成员七人；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刘顺钢	董事长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三年
王喜	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三年
王吉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三年
王兵	董事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三年
巴德纯	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三年
姜艳红	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三年
李慧	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三年
何宏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三年

于国龙	财务总监	2025年11月10日起三年
-----	------	----------------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者；无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者；无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上述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的会议决议文件，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未设董事会，由刘顺钢担任执行董事。

2022年1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刘顺钢、王喜、王吉刚、顾建文、李志国、巴德纯、姜艳红、王颖坤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巴德纯、姜艳红、王颖坤为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董事顾建文不再担任董事职务；2023年10月，董事李志国不再担任董事职务；2024年5月，独立董事王颖坤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24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兵为董事，选举李慧为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刘顺钢、王喜、王吉刚、巴德纯、姜艳红、李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与职工代表

董事王兵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未设监事会，由王吉刚担任监事。

2022年1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郭文红、于娟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史多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发行人总经理由刘顺钢担任。

2022年1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刘顺钢为发行人执行总裁，聘任王喜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王吉刚为副总经理，聘任何宏凤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于国龙为财务总监。

2024年5月，刘顺钢不再担任执行总裁职务。

2024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何宏凤为副总经理。

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喜为总经理，聘任王吉刚为副总经理，聘任何宏凤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于国龙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职务、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根据《2025年1-9月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业务及应税劳务收入	13%、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6	房产税	从价计税、从租计税	1.2%、12%
7	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等级	10.5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1-9月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0日取得辽宁省科学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1001299），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0日取得辽宁省科学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100275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纳。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的规定，对于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博纳科适用前述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部门文件及发行人补贴款项的入账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项目	收款时间	金额（元）
1	半连式真空感应铸片炉科技计划项目	2022 年度	1,400,000.00
2	广泰真空装备沈抚生产基地增资扩产项目	2022 年度	10,770,000.00
3	辽宁省“揭榜挂帅”科技计划（重大）项目	2022 年度	3,500,000.00
4	烧结钕铁硼一致性关键生产装备技术	2022 年度、2023 年度	906,700.00
5	超高性能稀土永磁晶界扩散 Dy/Tb 真空镀膜装备	2023 年度	1,200,000.00
6	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度	1,000,000.00
7	2023 年烧结钕铁硼全电动精密成型及烧结一体数字化生产装备项目	2024 年度	1,875,000.00
8	2022 年度省“兴辽英才计划”入选者项目配套支持	2024 年度	150,000.00
9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2024 年度	500,000.00
10	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兑现省“兴辽英才”入选者配套支持项目设计科研经费	2024 年度	250,000.00
11	高功率密度多孔介质燃烧用介质材料研制及应用	2024 年度	665,200.00
12	高功率密度多孔介质燃烧用介质材料研制及应用	2025 年 1-9 月	1,299,500.00
13	202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5 年 1-9 月	2,8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及国家税务总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税务局、辽宁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网络公开途径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现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0112064739867F001Z），有效期为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行业类别为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线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形，为此，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与生态环境局、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出具书面材料明确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线实际产量未超过备案产能的30%，不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亦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形，无须采取整改措施。发行人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所述的因“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超产能情况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相关环保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环境保护守法

根据辽宁省信用中心出具的《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

师查询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取得由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适用于“真空炉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根据辽宁省信用中心出具的《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记录，发行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辽宁省信用中心出具的《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¹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所在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起草，但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 30

¹重大诉讼、仲裁指符合如下标准的案件：（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三）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人)	项目	在册员工缴纳人 数(人)	在册员工缴纳 人数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268	社会保险	262	97.76%
		住房公积金	261	97.39%
2023年12月31日	297	社会保险	286	96.30%
		住房公积金	286	96.30%
2024年12月31日	271	社会保险	264	97.42%
		住房公积金	264	97.42%
2025年9月30日	274	社会保险	264	96.35%
		住房公积金	264	96.3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268人，共有6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人因新入职，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于后期缴纳了社会保险；共有7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人因新入职，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于后期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人因个人原因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于后期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297人，共有11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人因新入职，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于后期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名员工的原工作单位出具书面材料，同意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同意其自谋职业；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271人，共有10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名员工的原工作单位出具书面材料，同意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同意其自谋职业；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274人，共有10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6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名员工的原工作单位出具书面材料，同意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同意其自谋职业；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名员工因新入职，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为其缴纳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第一轮反馈回复更新

问题 6 其他问题

(1) 订单获取合规性。据申请文件，公司产品单价较高，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主要客户包括国有企业等。请发行人：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订单获取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入成本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含邀请招标）	9,320.58	33.22	11,209.29	35.98	12,989.69	34.29	9,510.85	27.81
商务谈判	18,732.47	66.78	19,942.64	64.02	24,893.05	65.71	24,683.35	72.19
合计	28,053.05	100.00	31,151.93	100.00	37,882.74	100.00	34,194.20	100.00

二、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进行了细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

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真空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的工程建设类项目。公司客户类型主要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少量订单客户为事业单位，针对公司客户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销售，非必须进行招投标项目。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应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中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规定，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省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50 万元，市县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6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入成本统计表，本所律师对于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客户性质为事业单位的订单进行核查，其中超过 30 万元的订单中，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向公司签订的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总额为 90 万元；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向公司签订的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总额为 59.8 万元。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的

登记管理机关为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适用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在采购额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内，可以不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官网、中国科学院官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就该项目未采取公开招投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而是以询价方式采购，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本所律师走访了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核查，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三、查验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查阅公司收入成本统计表，对客户性质进行分类，对客户为事业单位所涉及的合同金额进行检索，查阅相关招投标文件，对非事业单位招投标项目抽查招投标相关文件；

3. 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4. 走访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5.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证明；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公司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诉讼案件；
7. 查询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官网、中国科学院官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
8. 取得公司书面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经办律师：

赵银伟

经办律师：

石家麒

经办律师：

周童

2025年12月16日